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童威齊

邱士哲

被告 田啓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契約編號H00000000、H00000000、H00000000，下稱系爭A、B、C契約）第15條約定（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12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9頁、第39頁、

01 第5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03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向原告承租
09 廠牌TOYOTA、車型COROLLA CROS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
10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使用，並簽立系爭A契約在案，
11 而被告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56元，故依系爭A契約
12 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停車費156元。（二）被告於1
13 13年11月11日向原告承租系爭A車使用，並簽立系爭B契約在
14 案。詎被告返還系爭A車後，經原告發現系爭A車於被告承租
15 期間受有損害，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1、車輛修復
16 費用2萬元：依系爭B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
17 2萬元。2、營業損失9,800元：系爭A車經原告發現受損後，
18 修復4日，故依系爭B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應賠
19 償修復期間70%之營業損失，計9,800元（計算式：每日定
20 價3,500元×4天×70%=9,800元）。3、欠費作業費350元：
21 依系爭B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欠費作
22 業費350元（計算式：第一次通知50元+第二次通知300元=
23 350元）。（三）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
24 TA、車型COROLLA CROS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
25 車（下稱系爭B車）使用，並簽立系爭C契約在案，而被告尚
26 積欠停車費86元，故依系爭C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
27 給付停車費86元。又因被告曾向原告訂閱「機車聰明大省方
28 案」，嗣於113年11月30日因扣款失敗而提前終止該方案，
29 則依「iRent訂閱制方案規範」（下稱系爭規範）第4條第2
30 項第2款、第7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解約相關作業費計500
31 元。以上共計3萬0,892元，爰依系爭A、B、C契約及系爭規

01 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3萬0,8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依系爭A、C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停
08 車費…概由乙方（即被告）負擔。」、系爭B契約第1條第
09 2項約定：「…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
10 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第11條第1項第
11 3款及第2項第1款約定：「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但
12 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
13 用大於1萬5,000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
14 5,000元…為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
15 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3. 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
16 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
17 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1. 10日以內
18 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金，…」、系爭規範第
19 第4條第2項第2款約定：「最遲須於當期起算日5日內繳納
20 該期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和雲得逕行解
21 除訂閱制方案合約並額外收取解約相關作業費500
22 元…」、第7條約定：「若申辦訂閱制方案者欲提前終止
23 合約，須依相關流程辦理並支付相關作業費500元…」

24 (第17至19頁、第37頁、第51頁、第65至67頁)。經查，
2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影本、車輛出
26 租單、系爭A、B、C契約、車損照片、維修/零件明細單、
27 電子發票證明聯、里程費說明、台北長安郵局第157號存
28 證信函、停車繳費證明及系爭規範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
29 13至6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

0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2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A、B、C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0,892元【包含停車費242元（包含156
04 元86元）、營業損失9,800元、欠費作業費350元、停車費
05 8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 至原告請求系爭A車之車輛修復費用2萬元部分。按不法毀
07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0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0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A車
12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
13 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4 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6 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7 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
18 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0 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既為租賃小客車（見本院
21 卷第51頁），且依系爭B契約提供短期租賃，則其性質應
22 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又原告
23 自承系爭A車之修復費用為零件9,147元（見本院卷第49
24 頁）、工資1萬0,853元（計算式：2萬元－9,147元＝1萬
25 0,853元），此亦有原告提出之維修/零件明細表為證（見
26 本院卷第27頁），而系爭A車係於112年7月出廠領照使
27 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1
28 頁），則至113年11月間系爭A車經被告承租後發生損害之
29 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年5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
30 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203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
31 費用應為1萬5,056元（計算式：零件4,203元＋工資1萬0,

01 853元＝1萬5,05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
02 用1萬5,05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03 (三)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5,948元(計算
04 式：1萬0,892元＋1萬5,056元＝2萬5,948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A、B、C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賠償2萬5,9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
07 26日(見司促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2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蘇炫綺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1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2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3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9,147 \times 0.438 = 4,006$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47 - 4,006 = 5,141$
19 第2年折舊值	$5,141 \times 0.438 \times (5/12) = 938$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41 - 938 = 4,203$